

股票代码：000931 股票简称：中关村 公告编号：2008-068

##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11 月 25 日书面发出，2008 年 12 月 2 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4 名，董事黄光裕先生、许钟民先生因接受调查未出席本次董事会，董事刘力文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董事会，上述三位董事均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全体董事认真研究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日前，本公司接第一大股东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《关于推荐中关村科技董事候选人的函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推荐邹晓春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作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，公司选举邹晓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，任期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。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 126 条的规定，中关村科技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目前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故此若第一大

股东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获选后，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若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正式生效。待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，第三届董事会共八名董事，其中：独立董事三名，董事会成员中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第 112 条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邹晓春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同意公司上述决定。

## 2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兹定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0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08 年 12 月 12 日，会议地点：北京湖北大厦，会议议题：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（详见当日公告）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 00 八年十二月三日

## 附：邹晓春先生简历

邹晓春先生，1969 年 11 月出生，毕业于江西大学法律系专科，先后取得律师、经济师、中国税务师、国家公证员、基建招投标律师从业资格，证券律师从业资格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等任职资格。

1991 年起历任江西遂龙律师事务所（国办所）律师、副主任、负责人；2000 年起历任北京市中润律师事务所证券律师、合伙人；2006 年起历任北京市中逸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、主任律师。

曾任本公司董事，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代码：600868）独立董事、湖南投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代码：000548）独立董事；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、山西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代码：000968）、汕头海洋集团等单位常年法律顾问。

兼任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银运通投资担保（北京）有限公司董事，润华万盛投资顾问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监事，北京鹏润城镇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，北京律师协会并购与重组专业委员会委员。

邹晓春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中关村（证券代码：000931）股份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